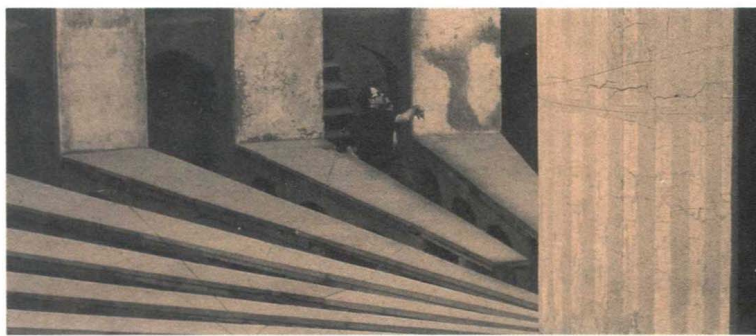




比较建筑学的可能性

看穿建筑
形式里的
诡

黄恩宇 著



比较建筑学的可能性

看穿建筑
形式里的
诡

黄恩宇 著



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© 2015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所有。

未经许可，不得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看穿建筑形式里的诡：比较建筑学的可能性 / 黄恩宇著. — 北京：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15.1

ISBN 978-7-108-05062-5

I. ①看… II. ①黄… III. ①建筑学—研究
IV. ①TU-0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22708 号

本书经由典藏艺术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

责任编辑 王振峰

装帧设计 薛宇

责任印制 郝德华

出版发行 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(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)

网 址 www.sdxjpc.com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图文天地制版印刷有限公司

制 作 北京金舵手世纪图文设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20 毫米 × 965 毫米 1/16 印张 13.75

字 数 80 千字 图 272 幅

印 数 0,001—7,000 册

定 价 48.00 元

(印装查询：01064002715；邮购查询：01084010542)





前言

由传统的建筑史研究迈向新的比较建筑学

传统建筑史研究典范的局限性

19 世纪后，艺术史在西方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，建筑史研究是艺术史领域中相当重要的一部分。建筑史研究即是借由分析建筑的“形式”（form）与“内容”（content）以及此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而讨论建筑在历史上所呈现的意义。这一百多年来，建筑史研究已树立起各种传统“典范”（paradigm），这些典范对于形式与内容有着不同的认知，更因此发展出不同的方法论体系。很多建筑分类与命名，往往来自这些传统典范，虽然这已带给我们丰富的建筑研究成果，但无法否认，这些传统典范在今日已经出现了局限性。

第一种传统典范是将建筑视为“特定历史与文化脉络下的艺术创作”。在此典范下，如同绘画与雕刻，建筑就像是一个艺术“作品”，建筑师是此作品的“创作者”。故此，在探讨建筑作品的“形式”之前，必须先探讨建筑师所处的历史、文化氛围，并分析在此氛围下，建筑师的独特创作“理念”，因为理念即是建筑的“内容”。然而，这种高度强调创作者理念与建筑作品之间关系的典范，却无法讨论历史上那些没有建筑师参与的丰富建筑现象。

第二种传统典范乃是将建筑视为“因时代精神与理念而持续进步与

演化的式样表现”。在此典范下，西洋建筑史被划分成西亚建筑、埃及建筑、希腊建筑、罗马建筑、早期基督教建筑、仿罗马建筑、哥特式建筑、文艺复兴式建筑等，代表不同时代的式样表现，每种式样代表了各时代的精神与理念；这些式样即“形式”，各时代的精神与理念即“内容”。这种典范却无法处理那些不能明确归类于任何式样的建筑现象，更有甚者，不在此西洋建筑式样体系下的非西方建筑被牺牲掉了。

第三种传统典范则明显受到 20 世纪之现代建筑运动的影响，将建筑视为“机能的体现”。在此典范下，机能就是建筑的“内容”，当此内容充分表达后，即产生建筑的“形式”。如“形随机能”（form follows function）或“形诱发机能”（form evokes function）等名言，都强调了特定形式与特定机能之间的呼应关系，其差别在谁先谁后。这样的典范促使许多建筑史家以使用目的、人类行为与风土气候等面向来讨论建筑形式的呈现。然而，从世界上众多的建筑案例可发现，同样的使用目的、人类行为与风土气候却可产生不同的建筑形式，同样的建筑形式未必反映同样的使用目的、人类行为与风土气候。

第四种传统典范则将建筑视为“技术的体现”。在此典范下，技术就是建筑的“内容”，当技术充分表达后，即可产生建筑的“形式”；技术意指建筑材料、构造或结构原理的掌握。在某种程度上，此典范被包含在上述第三种典范之中，因为某些人认为技术即为机能的一部分。也如同第三种典范的局限性，这种以技术为出发点的第四种典范，无法处理在形式与技术之间没有严格对应关系的建筑现象。

今日，我们正面对更多、更复杂，甚至跨文化、跨地域的建筑现象，前述四种传统典范已不能帮助我们解决疑惑。例如，中国和古罗马的建筑分属不同的式样体系、演化进程与技术传统，亦形成于迥异的风土气候和社会条件之中，但为何北京城和庞贝城都曾出现大量的合院形式住宅？我们该如何解释它们在“形式”上的类似性？我们可以假设它们拥有

相同的“内容”吗？是不是在某个层面上，北京城和庞贝城的合院式住宅承载了相同的意义？面对这些疑问时，传统的四个研究典范似乎无法带给我们满意的解答，而我们所需要的，是一个新的建筑史研究典范。

建筑史研究的新典范：建筑作为“实相的再现”

面对传统典范的局限性，荷兰莱顿大学的建筑史教授麦金（Aart J. J. Mekking）提出了一个新的建筑史研究典范：建筑可视为“实相的再现”（Architecture as a representation of realities）。以此典范为基础，发展出一套完整的方法论体系，借由这套方法论体系，我们可重新检视建筑史研究的传统主题，更可讨论跨区域暨跨文化的建筑史研究等新主题，从传统建筑史学迈向“比较建筑学”。

在此典范下，“实相”（Reality）即为建筑的“内容”。这个世界存在着种种可观察、可理解且真实存在的事物，实相意指人类对于这些事物的理解、认知与信念，其可出自于个人，亦可出自于群体的共同经验。前述传统典范中的创作者理念、特定时代的精神、结构原理、机能与技术都可视为是某种实相，但实相所包含的却不只这些。在历史上的建筑实践中，参与者绝非那些少数的建筑师，影响建筑实践过程的也不是那些诠释时代精神、结构原理、机能或技术的少数知识分子，更包括了业主、营造者、工匠以及众多的使用者。简言之，实相掌握于全体人类，而非少数分子。这些广大群众的心思意念、意识形态以及对于世界事物的认知，都应被视为是建筑的实相，即便它们可能是随机的、不连贯的、非逻辑的甚至是非理性的。

当“实相”被建筑“再现”（be represented）后，即成为我们所观察到的“形式”。“使再现”（to represent）意指“使呈现”（to make present or to

bring into presence) 或“使代表”(to typify); 故此,“建筑再现了实相”意味着建筑以其外显形式来“呈现”并“代表”人类对于真实事物的理解、认知与信念。在此典范下,建筑史研究将观察到的建筑现象作为出发点,建筑史的研究目的是探讨这些现象后面存在着“哪些实相”(What Realities),探讨这些实相“如何再现”(How to be represented)。

比较建筑学的可能性

在此典范下,麦金将历史上的各种建筑现象,归纳出几类建筑再现的传统与模式,分为“三种长周期传统”(three long-cycle traditions)与“五种短周期模式”(five shorter-cycle themes)。“长周期传统”可视为建筑再现的基层,其永恒存在于人类的建筑实践中;“短周期模式”则是建筑再现的浅层,为特定时间、地域与文化脉络下可观察到的再现模式。而无论是长周期传统或是短周期模式,都是寰宇性的,只是前者永恒存在且难追溯其起源,而后者则会呈现有始有终的特征。

三种长周期传统,第一类为“拟人体的传统”(Anthropomorphic Tradition),可称之为与“人体呼应的传统”;意味着种种基于人体之隐喻与表达的建筑再现。第二类为“拟自然的传统”(Physiomorphic Tradition),可称之为“与自然呼应的传统”;当人类意识到自身存在后,会再意识到其身所处的环境、世界与宇宙的存在,此传统意味着基于环境、世界与宇宙之隐喻与表达的建筑再现。第三类则是“拟社会的传统”(Sociomorphic Tradition),可称之为“与社会呼应的传统”;当人类意识到自身存在后,会再意识到群体与社会的存在,此传统意味着基于群体或社会关系之隐喻与表达的建筑再现。

五种短周期模式中,第一类为“世界轴与宇宙十字”(Axis Mundi &

Cosmic Cross), 意指具有中心、上下、前后左右以及东西南北等概念特征的再现模式。第二类为“生命的视界”(Horizons of Life), 意指具有“社会性公平”(social equality) 与“世界视野之边界”(limits of world views) 等概念特征的再现模式。第三类为“夸耀性的立面”(Boasting Façade), 意指那些欲借由建筑外观以表达认同与意图的再现模式。第四类为“包含与排除的结构”(Including & Excluding Structures), 意指欲借由空间分割与界定等手段以达到区隔“自我与他者”的再现模式。第五类为“圣域与非圣域”(Holy & Unholy Zones), 意指将空间进行神圣、世俗或邪恶之“三分法”(tripartite) 区隔的再现模式。

以“建筑为实相之再现”这种典范为基础, 跨区域与跨文化的建筑比较研究将是可行的; 据此, 可比较各种建筑再现的共相与殊相, 探讨其意义。此新典范并不仅在建筑史之学术领域上有其重要性, 更可为建筑文化资产、古迹保存甚至建筑设计等领域带来新的思考方向。当明了建筑背后的实相与此实相再现的方式后, 可以更有效地了解建筑的意义与价值, 这些意义与价值将可成为了解建筑文化资产、历史建筑保存与建筑设计的依据。

本书内容以“建筑为实相的再现”作为基础典范, 探讨四种建筑现象的主题, 分别为“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虚构藩篱”、“建筑与认同”、“形式的移植与复制”以及“建筑与宇宙实相”, 每个主题下各有两章, 全书共八章。书中的讨论对象与引用案例除了大家较为熟悉的东北亚建筑之外, 亦包含了南亚、东南亚与欧洲建筑, 更涉及犹太教与伊斯兰教建筑, 这些对象与案例皆为我近年来亲赴各地的观察与记录。



目 录

前言 由传统的建筑史研究迈向新的比较建筑学 4

I 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虚构藩篱

- 一 挥之不去的传统——砖在荷兰建筑发展中的角色 2
- 二 前现代中的现代——印度斋浦尔的简塔·曼塔天文台建筑群 26

II 建筑与认同

- 三 精英的自白——建筑语法中的建筑细部 48
- 四 离散历史中的自我认同——欧洲的犹太人、犹太隔离区与犹太会堂 66

III 形式的移植与复制

- 五 漂洋过海的形式移植——中国泉州街屋的印度莫卧儿拱式 96
- 六 在北方复制罗马——德国特里尔的城市空间与建筑 119

IV 建筑与宇宙实相

- 七 相同的实相，不同的再现——汉人仪式空间中的“左尊右卑”与印度仪式空间中的“顺时针绕行” 156
- 八 由神庙变教堂——欧洲城市中心的神圣性延续 178

后记 205

I

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虚构藩篱

在传统建筑史典范下，人们往往会以“现代”和“传统”来划分建筑。一般人皆认为，建筑的不断演化是“因”，建筑自传统进入现代则是“果”，此演化的动力则来自人类在理性与科学上的进步，而这种进步亦带来建筑材料、技术、机能与空间之观念的革新，因此产生新的建筑形式。人们亦会认为，现代的建筑形式必然反映出现代的材料、技术、机能与空间之观念，因此现代的建筑形式不可能发生于传统建筑上；同样地，传统的材料、技术、机能与空间之观念，也不可能出现在现代建筑上。然而，这些想法却是一种偏见，硬生生地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构筑了一道藩篱。

本书第一章为《挥之不去的传统——砖在荷兰建筑发展中的角色》，其内容讨论了荷兰建筑由传统进入现代的过程中，人们对于砖材的情感，以及针对这种传统材料的使用所发生的争辩与质疑。最后，砖终于成为荷兰现代建筑的重要表现之一。建筑再现包含了人们对于材料的选择与使用，而砖材的使用既然是荷兰人挥之不去的传统，其中必然蕴含着丰富且值得讨论的实相。

本书第二章为《前现代中的现代——印度斋浦尔的简塔·曼塔天文台建筑群》，其内容以 18 世纪初印度斋浦尔的简塔·曼塔天文台建筑群为讨论对象，分析这批具有现代主义建筑形式特征的建筑，为何会出现在前现代时期的印度。而我们也将发现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藩篱并未如我们所想象的坚实，当破除这条虚构的藩篱之后，我们将有更多的机会明了建筑所再现的实相。

—— 挥之不去的传统 —— 砖在荷兰建筑发展中的角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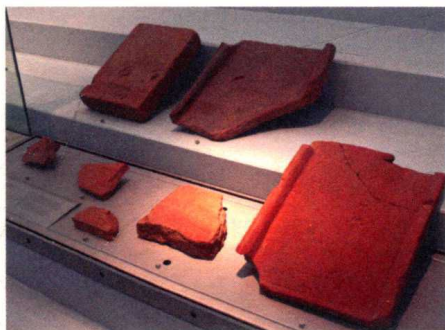
走进任何一个荷兰城镇，首先吸引目光的通常是那些大大小小的砖造建筑，它们搭配着各式各样的山墙，连同随处可见的运河、桥梁与船只，让荷兰的城镇景观在丰富的变化中仍保有高度的整体感。比起欧洲各国，荷兰或许是砖造建筑最普遍的地方，自北至南，自西至东，无论新旧建筑，我们都可以看到砖造建筑的多样呈现。荷兰人似乎对砖材具有某种特殊的情感，因此他们自觉或不自觉地，让这种材料从传统延续到了现代。



乌得勒支（Utrecht）旧城区的典型荷兰城镇景观，有着砖造建筑、运河与桥梁。



砖造建筑在哈勒姆（Haarlem）所呈现的城市景观。



在奈梅亨挖掘出的古罗马帝国时期的砖瓦。
摄自奈梅亨的瓦克霍夫博物馆（Valkhof Museum）。

然而我们不得不问，为何荷兰人对于砖材有这种高度的情感？这种情感代表着什么意义？各个时代的建筑潮流是否影响了荷兰人对于砖材使用的态度？现代建筑运动中的新思潮，是否对此产生冲击？故此，我们必须详加检视并讨论在荷兰建筑的发展历程中，砖材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呈现的意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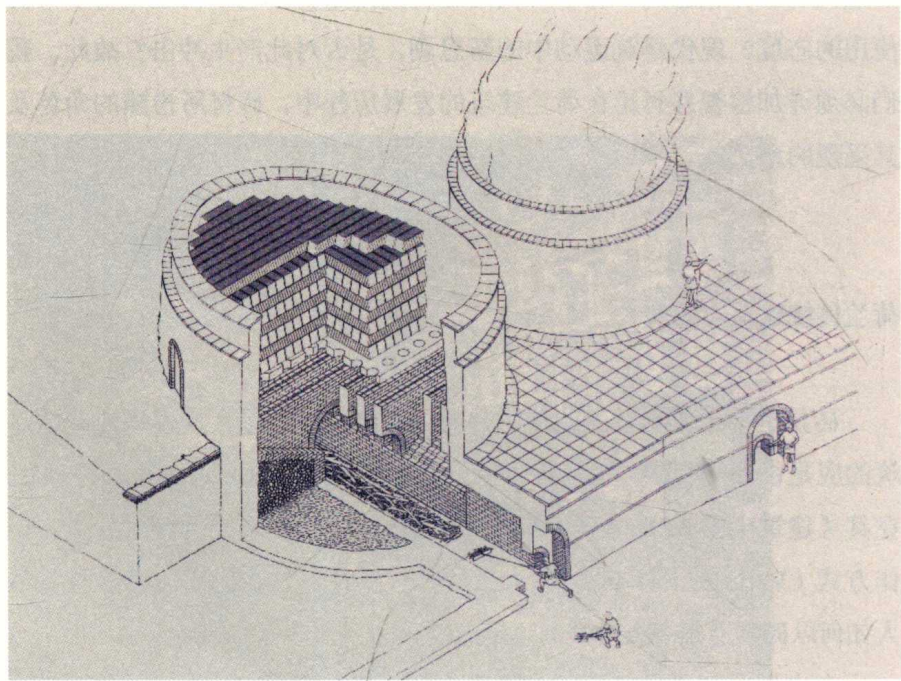
荷兰传统建筑中的砖

砖是世界上相当普遍的传统建材，在欧洲，最早大规模兴建砖造建筑的应是古罗马帝国。公元前1世纪的维特鲁威（Marcus Vitruvius Pollio）在其《建筑十书》（*De Architectura*）中，曾详尽说明砖的特性、分类与施作方式（Vitruvius, 42-44）。从大量的古代遗迹中，我们亦可以看到罗马人如何以砖创造出令人赞叹的建筑成就。

在古罗马帝国的年代，当今荷兰所在的地区仍属文明世界的边陲，其境内只有少数罗马人所建立的边防城市。在这些城市里，如位于荷兰

东南部的奈梅亨（Nijmegen），可以看到荷兰当地使用砖材的最早痕迹。奈梅亨的各个考古遗址中，就包括了砖瓦烧制厂，附近亦有不少古代砖瓦被挖掘出来。虽然我们不能因此断言其乃古罗马人将砖造技术引进荷兰的证据，但至少我们可以推论，若没有古罗马人，荷兰当地的砖造技术将不会获得提升。在莱茵河下游地区，如德国西北部与日后的低地国地区（de Nederlanden，今荷兰、比利时与卢森堡），石材都相当缺乏，当古罗马帝国急速扩张时，砖则是可应付大量建筑需求的最佳材料，因为砖可以大量生产，其耐久度亦可与石料媲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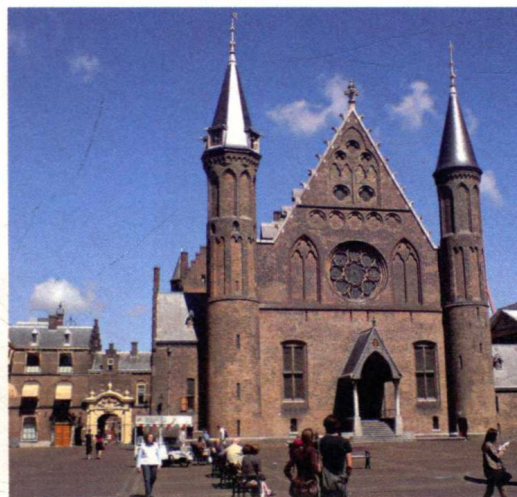
在 11 ~ 15 世纪，由于农、工、商业在低地国地区有了显著发展，许多城市随之兴起，它们陆续地加入了“汉萨同盟”（Hanseatic League），



古罗马帝国于奈梅亨的砖瓦烧制厂。
摄自奈梅亨的瓦克霍夫博物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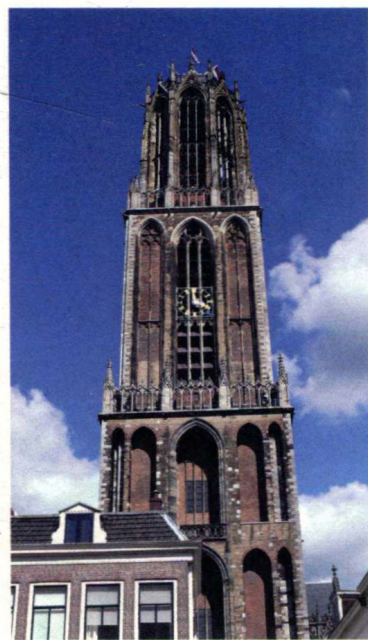
奈梅亨的磅秤所，现已作为餐厅使用，建于17世纪。



海牙的骑士厅，建于13世纪，于1898年至1904年重修。



丹波斯的莫里安街屋，荷兰现存最古老的砖造建筑，建于13世纪。



乌得勒支大教堂的高塔，建于14世纪。